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79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59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11日																	
聲請人	連國文																	
案由	聲請人因殺人案件，關於法官迴避相關規定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96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下稱系爭要點），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與公平法院原則，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等語。1 二、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2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憲法法庭於111年1月3日收受關於法官迴避相關規定部分之釋憲聲請書，依上開憲訴法規定，此部分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二）確定終局判決並無系爭規定、系爭解釋及系爭要點所指之情事，難謂確定終局判決業已適用或實質適用系爭規定、系爭解釋及系爭要點，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裁定不受理。4 五、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271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及暫時處分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5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烱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許志雄</td><td>張瓊文</td></tr><tr><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d>黃昭元</td></tr><tr><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d>楊惠欽</td></tr><tr><td>蔡宗珍</td><td></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迴避審理本案
之大法官

林大法官俊益

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字第79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2年憲裁字第79號連國文聲請案](#)